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3 年 1 月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13: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人员：2023年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八、宣读、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选举翟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张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生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唐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许光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杨宇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王德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苏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一) 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二) 推选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
- (三)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 (四)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五) 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六)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如下提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与会股东应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事先在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

六、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翟凌云先生、张轩先生、生德伟先生、唐志清先生、许光兴先生、张雷先生、杨宇鑫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信息如下：

翟凌云，男，1972 年出生，金融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经理，宏图三胞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美国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 董事长，以色列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董事长，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兼任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理事、安徽欧美同学会（安徽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持本公司股份 0 股。

张轩，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华氏大药房连锁公司市场部部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公司外派董事、常务副总裁，华润集团所属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药中金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本公司股份 0 股。

生德伟，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银丰投资集团副总裁、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持本公司股份 0 股。

唐志清，男，197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玄碧塘分理处主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兼三胞新产业城市运营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财务官。持本公司股份 0 股。

许光兴，男，1977 年出生，国际财务硕士，CFA 持证人、ACCA 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英国 Vectone Mobile Holding Co 应付主管，英国 Plena Capital 财务总监及中国区首席代表，新加坡 GSF Capital 欧元基金 CFO 兼投资总监，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发展总经理及专家研究员，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等职位。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持本公司股份 0 股。

张雷，男，198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证券投资总部、资产管理总部、基金管理总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战略产品部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新健康产业群战略官。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持本公司股份 0 股。

杨宇鑫，男，1995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澳大学（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曾任职于杭州乾通易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持本公司股份 0 股。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德瑞先生、高凤勇先生、苏冰先生、王建文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信息如下：

王德瑞，男，1959 年出生，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民盟盟员。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黎里镇油米厂员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吴江分所所长，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现任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本公司股份 0 股。

高凤勇，男，1970 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开大学金融学院专业硕士导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本公司股份 0 股。

苏冰，男，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第八批国家“创新人才”。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细胞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1987 年获美国耶鲁大学硕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获实验病理学博士学位。1991-1995 年在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1995-2006 年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健康科学中心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1995-2006 年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助理教授、副教授（Tenure）、教授（Tenure）；2004-

2006 年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癌症免疫研究中心蛋白化学核心实验室主任；2006-2014 年任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副教授（Tenure）。2015 年任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免疫生物学系客座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王宽诚讲席教授、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所长、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院免疫学与微生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耶鲁大学免疫代谢研究院主任、上海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科技部重点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持本公司股份 0 股。

王建文，男，1974 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民商法专业，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公司法。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教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教于河海大学法学院，期间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副院长；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教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期间于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院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目前担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法学会互联网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兼任中共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南京市秦淮区委法律顾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持本公司股份 0 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